

107~108 年臺中市推動機車檢修合一補助計畫

一、目的：

為協助使用中機車車主透過保養維護，減少機車污染排放，爰規劃推動本市機車檢修合一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主辦機關：

本計畫之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補助對象：

於補助期程內，經排氣定期檢驗不合格，且於補助期程內完成複驗合格，並符合本補助計畫規定者。

每輛車每年度僅限補助乙次（以複驗合格年度為準）。

四、補助項目為空氣濾清器。

五、本計畫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補助期間內車籍應設籍於臺中市。
- （二）於本市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進行定期檢驗及複驗（不定期檢驗不列入補助），並更換空氣濾清器。
- （三）檢驗結果為不合格者，並申請複驗，且複驗結果應為合格者（合格或合格邊緣皆認列合格）。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檢驗軟體及本局相關網站確實登載相關更換紀錄，不得有違反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六、補助期程：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請補助期程如下：

（一）申請 107 年補助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含當日），經由檢驗站檢驗不合格，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複驗合格（含當日），列為 107 年申請補助案件，檢驗站應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 108 年補助

1.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經由檢驗站檢驗不合格，複驗合格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列為 108 年申請補助案件，檢驗站至遲應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本局將不予受理。
2. 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經由檢驗站檢驗不合格，並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複驗合格，檢驗站至遲應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本局將不予受理。

七、補助金額：

補助更換空氣濾清器，補助費用新臺幣 200 元（含工資），不足額部分則由車主自行負擔。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項下支應，經費不足時即停止補助。

八、補助方式：

補助更換空氣濾清器之費用統一由檢驗站自維修費用中扣抵給機車使用人後，由檢驗站依核銷作業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確認通過後，統一核撥補助經費予檢驗站；申請案件未經本局審查通過者，將不予補助。

九、核銷作業：

（一）每件申請補助案件應由檢驗站及機車使用人共同填寫「機車檢修合一更換空氣濾清器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由檢驗站統一彙整相關資料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核銷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申請者應填寫「機車檢修合一更換空氣濾清器補助申請表」（申請表上內容皆須填寫完整，且應給車輛使用人簽名切結確認）（如附件一）。
2. 應檢附更換前及更換後之照片至少 2 張，檢附之照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更換前照片：包含車牌與更換下之空氣濾清器照片 1 張。

(2) 更換後照片：空氣濾清器更換於部品上之照片，應依裝設位置確實拍攝。

3. 劃撥帳戶影本：戶名應與申請檢驗站名稱相同，且需蓋檢驗站公司章（大章）、負責人章（小章）（如附件二）。

(三)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日起 10 日內限期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予以駁回其申請，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補助資料至遲應於複驗合格後次月 5 日前提出，逾期將不予受理。

(五) 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補助經費用罄將無法予以補助，本局不負延遲之責。

十、有下列情事者，本局將不列入補助：

(一) 定期檢驗

1. 車輛已完成當年度定期檢驗，檢驗站重複檢驗。

2. 車輛於當年度分別檢驗不同年度定期檢驗，已於年度第一次檢驗申領補助。

(二) 經本局查證有違反本補助計畫辦理目的者。

十一、相關注意事項：

(一) 檢驗站應確實核對申請者身分證字號，如經本局查證有不實申請補助情形，將撤銷該案件補助款。

(二) 有關申請人簽名欄位應由申請人確實簽名，並以正楷書填寫，且字跡應清晰工整，不得代為簽名。

(三) 核銷應備文件應依本局指定格式及方式提供。

十二、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檢驗站，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前項檢驗站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十三、檢驗站或申請人以虛偽記載、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另本局將依使用中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並依相關法規移送法辦。

十四、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車檢修合一更換空氣濾清器補助申請表

機車 排氣 檢驗 站 填寫 欄 位	檢驗站 基本資料	定檢站站號	請蓋發票章： (或含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地址 、電話、負責人之章)		
	受補助車號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結果		HC(ppm)	CO(%)
	受補助車籍	<input type="checkbox"/> 車籍設籍於臺中市			
		空氣濾清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車況檢點，確認需更換空氣濾清器，並確實告知車輛使用人。 (複驗查核更換項目需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於系統上，未如實登打，不予補助)			
	補助更換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至少 2 張 說明：1.更換前：應包含車牌與更換下之設備照片 1 張。 2.更換後：設備更換於部品上照片至少 1 張，應依裝設位置確實拍攝。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至少 2 張 說明：1.更換前：應包含車牌與更換下之設備照片 1 張。 2.更換後：設備更換於部品上照片至少 1 張，應依裝設位置確實拍攝。				
領據及切結 聲明欄	本機車排氣檢驗站確實更換補助之空氣濾清器，且裝置於該車輛內，若有不實 造假情事，除退還更換補助款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茲領取補助款： 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元				
		檢驗站公司章、負責人章(大、小章)：		公司章 (大章)	負責人章 (小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本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			
機車 使用 人 (申 請 人) 填 寫 欄 位	補助金額	補助更換空氣濾清器新臺幣 200 元 (機車排氣檢驗不合格的原因隨車況而異，且因車種、廠牌有所不同，更換空氣濾清器之差額部 分，車主需自行負擔)			
	更換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機車檢驗站更換空氣濾清器			
	切結聲明欄	本人確認機車已更換補助之空氣濾清器裝置於該車輛內，所填寫資料如有不 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者請以 正楷親自簽 名)	立切結書人(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此欄資料應經檢驗站確實核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本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			
1.本補助相關申請資料請上傳至臺中ㄉㄨㄨㄨ網(https://green.epb.taichung.gov.tw/)。 2.申請案件應於複驗合格後次月 5 日前上傳完成，逾期將不予受理。					

*備註說明：1.各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得任意塗改，如有塗改及缺漏則不予補助。
 2.環保局依完成提送時間及登錄順序為準據，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推動機車檢修合一補助計畫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須加蓋印鑑章、負責人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依法免用統一發票之免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請用印，須蓋大、小章)

蓋章需清晰可辨識